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將輪值退任之董事。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重新委任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通告日期間內委任之董事。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6(A)及6(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現有細則第96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於細則第 96 條之末刪除下列字句：
『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及
- (ii) 以下列字句替代：
『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 (b) 現有細則第 105(A) 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於細則第 105(A) 條起始刪除下列字句：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一人數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於任期內無須輪值退任或無須計算在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及
- (ii) 以下列字句替代：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 (c) 於現有細則第 120 條中刪除第三行『細則第 105(A) 條之條文及』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確保股東獲得應有之建議末期股息。
- 六.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6(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七. 上述決議案第6(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